

审批意见:

威环荣审报告表【2024】01035号

一、荣成伟极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拟租用科创园8A号楼的3层以建设储能电池PACK线项目,拟建项目位于荣成市崂山街道办事处崂山南路788号,厂区东侧、北侧为空地,西侧为威海脉康姆食品有限公司,南侧为芯长征科技集团(荣成)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界东北侧660米的大疃村。该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总建筑面积3770平方米。项目建设完成后,拟年组装12.8V-100Ah储能电池80000组,12.8V-230Ah储能电池20000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在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建设。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不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

三、该项目在建设期、营运期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

1、施工期,应对声源进行控制,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午间作业,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大型机械设备,确保施工期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要求;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至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施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的外包装材料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设备的外包装材料等必须集中收集后对外出售,生活垃圾必须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至荣成市固废综合处理与应用产业园集中处置;施工期仅在车间内进行新设备安装调试,不进行土石方工程,不会产生施工扬尘。

2、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废水必须确保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荣成市总量部门确认,该项目主要污染物COD、氨氮排放总量必须分别控制在0.25吨及0.0225吨以内,为项目排入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自控指标值。

3、项目废气主要为打胶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和焊接烟尘。项目必须使用低VOCs含量(低于10%)的双组份导热结构胶,产生的VOCs无组织排放;焊接过程必须在密闭的焊接间内进行,产生的焊接烟尘必须经配套除尘设备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以上措施,确保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无组织VOCs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 -

2019)表2中的标准要求,厂区内VOCs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中相关标准要求。

4、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伺服电机、激光清洗机、激光焊接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以及废气治理设施配套风机产生的噪声。必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密闭生产车间,优化车间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同时采取安装减震垫等减震降噪设备等措施,再经车间隔挡、距离衰减等降低噪声排放值,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和废导热结构胶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必须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运送至荣成市固废综合处理与应用产业园进行处置;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由工作人员拆解维修后回用于生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废导热结构胶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必须集中收集于项目配套建设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储存、运输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标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要求进行处置。

四、建设单位须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须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五、该项目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六、该报告表及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如五年后,方开工建设,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必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随着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不断调整,该项目必须执行新的相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经办人:

(公章)

2024年11月26日

